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韋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返還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利率未經約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僅得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，是聲請人請求給付逾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